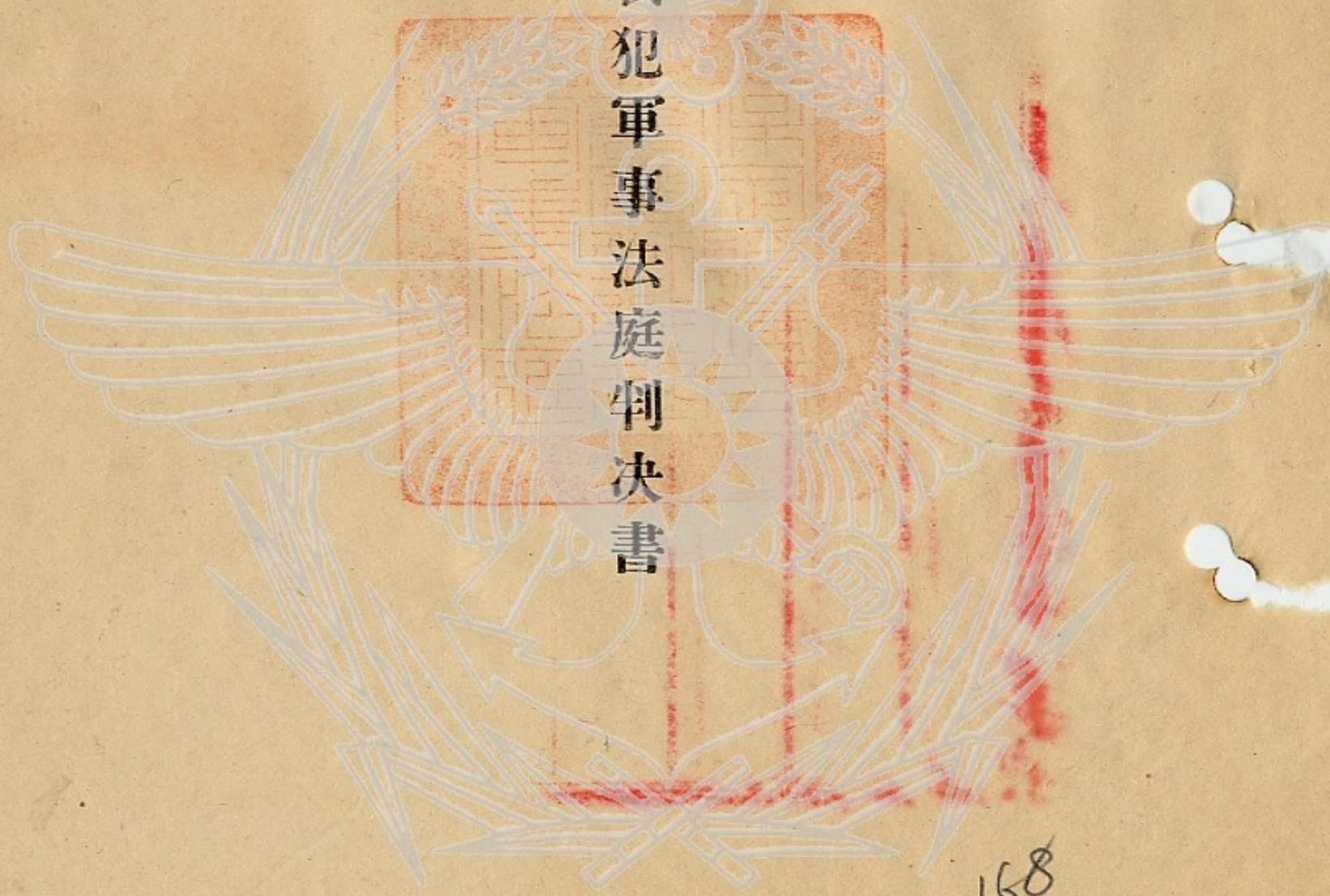


38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168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五年度審字第六五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松本尙武

男四十二歲日本熊本縣人在押

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

右列被告因外患及縱兵搶奪等罪，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庭判決如左

主 文

松本尙武無罪。

理 由

查被告松本尙武，籍隸日本，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來華，同年九月充任河北省新海縣連聯員，二十九年四月，調轉滄縣聯絡員，三十三年五月升充渤海海道公署顧問，直至日軍投降為止。核閱卷宗，本案檢察官係根據滄縣政府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復呈內開「但強迫民衆獻銅獻鐵、徵集食糧、及縱兵搶奪等事，多爲偽署顧問主謀」等語，遂按刑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外患罪，及同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搶奪罪，提起公訴，然對於如何強迫徵獻銅鐵以及縱兵搶奪之具體事實，並未嘗稍加叙列。本庭自受理以來，迭經行文滄縣政府調查，並登報揭示被害人告訴告發，迄尙未能發現任何具體之犯罪事實。查刑事法規之處罰，係以犯罪事實爲對象，而犯罪事實之認定，又必須以證據爲基礎，本案除外患部分，遵照國防部指示，敵籍人民不能構成犯罪外，關於強

0169

迫懲集銅鐵食糧，以及縱兵搶奪部分，既未查明具體之罪行證據，自不能科以罪刑。
據上論結，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埴蒞庭執行職務。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石繼周

審判官 姜震瀛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廿一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

書記官

姜國源

0170